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8553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科敏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江北下朱12幢5单元一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高弘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柠檬水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汽水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